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普通股(A股)股票)1,46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39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47,269.04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81,430.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47,269.0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136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60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	20,000.00	17,360.00
2	新型涡轮增压器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	30,500.00	30,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500.00	52,86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股东权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36,200万元,未超过前次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及期限。

鉴于上述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的授权将于2026年8月10日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器的收益权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型的保本型产品的方式进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授权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并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风控及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审计、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华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期限承诺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英华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熟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开晟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霍甫伟共同投资设立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40%的合伙份额。截至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常熟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BQC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为扩大产业基金规模,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的投资能力,合伙企业拟引入新合伙人调整出资结构,同时变更认缴出资总额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其中,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霍甫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60万元财产份额以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田柳130万元,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变更完成后,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人数由不变。

本次产业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之一田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田柳属于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霍甫伟(非关联方)

身份证号:3201032001****

现居: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相关关系说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甫伟是霍甫伟的父系。除此之外,霍甫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田柳(关联方)

身份证号:3202111990****

现居:江苏省苏州市市辖区****

关联关系说明:田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霍甫伟

成立时间:2025-07-1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0LQGH5F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路18号3栋413-713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2%
2	主理	0.6810%

相互关系说明: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甫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智实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珊为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名称: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关联方)

出资额: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飞凡协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霍甫伟)

成立时间:2017-05-2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4MA1P3BL84W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湖韵路666号5号楼21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合伙人信息:

序号/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飞凡协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
2	上海协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99%

相互关系说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霍甫是公司持股5%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智实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非关联方)

出资额:6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正远)

成立时间:2021-03-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4MA2D547CXC7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合伙人信息:

序号/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60%
2	苏州工业园区天煜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33.28%
3	苏州市吴江区东方恒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3.16%
4	太仓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000	3.16%
5	常熟开晟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2.66%
6	苏州开晟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000	2.66%
7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66%
8	常熟开晟南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66%
9	苏州开晟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2.66%
10	苏州开晟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2.66%
11	苏州天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1,000	0.17%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相互关系说明: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霍甫伟

成立时间:2025-06-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8MA1ENTGYX3G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中路2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166.15万元,净资产¥6,166.1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7元,净利润:-33.95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变更前,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	130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4,000	30.77%
常熟开晟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2,000	15.38%
常熟开晟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2,000	15.38%
常熟开晟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	900	6.92%
霍甫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40	5.69%
南京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100	0.77%
田柳	有限合伙人	-	-	130	1%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	23.08%
合计		10,000	100%	13,000	100%

注:1.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注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公司及其他各方经过充分讨论与协商后,拟就上述变更情况重新签订《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新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目的和宗旨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股权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等常熟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关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相关领域。新兴投资项目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IPO上市退出、注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争取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2.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存续期为8年(“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存续期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但在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2)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项目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基金退出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但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不应超过天使母基金存续期。

3.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基金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①投资期内,基金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个管理计费周期的支付标准以该管理计费周期开始日之基金实缴出资总额1%为基数;在投资期管理计费周期发生管理费金额减少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或增加额,并应在下一期的管理费支付中以增减。②退出期,基金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余额的1.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限长的期限,清算前以及关键人事件发生后导致投资期中止期间,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③管理费每年为一个计费周期,首个计费周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但若每次管理费计算的计费周期不满一年的,管理费金额按管理费计算基数×当期时间占计费周期天数/365。首个计费周期的管理费,本合同应在首期出资金额到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之后每一个计费周期的管理费应于每月10日前支付(依本合同约定调整除外期)。退出期后,每个自然年未将累计对基金年度内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从退出之日起调减至零期间的管理费计算基数,重新核算当年管理费,多退少补。

4.投资顾问

(1)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等常熟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围绕该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关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相关领域。

(3)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可投资资金的70%。

(4)天使母基金认缴目标: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投资于苏州注册设立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天使母基金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基金投资项目实缴总额不低于15个,天使母基金有权对是否参与早期企业投资要求,追投要求,项目投资数量要求进行认定。

5.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对于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依本协议需前置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应通过相关前置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决定并执行执行基金及其他业务;②管理并维持基金的资产;③采取为维持基金合法存续,以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行动;④开立、维持和撤销基金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及其他款凭证;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作为基金提供服务,基金年度审计事务除外;⑥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订立、变更或终止执行事务协议;⑦为基金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或应诉,提起诉讼;与争议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对其他合、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⑧根据国法律法规管理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⑨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及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文件。

6.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享有权利如下:①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享有基金分配的收益;②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③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基金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公司的情况;④听取并审阅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基金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公允、合理解释;⑤对基金的投资状况进行监督,按照合法及法律规定程序行使监督、复核基金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基金财务资料;⑥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基金中的有限合伙权益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财产出现权益转让,要有优先购买权,合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向全体普通合伙人(或全体有限合伙人)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⑦当其他有限合伙人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向以该等普通合伙人为主主张权利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⑧当基金利益受到损害时,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基金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基金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⑨《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收益分配

(1)基金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基金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的回收资金再按照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合伙企业采用整体收益分配方式,收入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如下:①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部返还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已缴收益,直至至投资期前年收益率达到6%(单利);③如有余额(即超额收益),20%给予管理人作为业绩奖励,剩余80%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就有有限合伙人已经取得的分配款项,任何情况下有限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该基金该等已分配款项。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投资者投入,普通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者投入后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应与最近迟的未投资项目投资者投入一起进行分配。

(4)在基金清算之前或合伙人约定的基金终止事项出现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分配。

(5)如拟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果非现金资产有公开交易价格,应参考公开交易价格进行分配;如果非现金资产没有公开交易价格,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师评估。

8.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会议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除每一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至少包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出席/出席,方构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

(2)合伙人的会议责和权利包括:①改变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的地址/注册地址;②改变基金的存续期限(包括通过期限的延长);③转让或处分合伙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④对外签署文件、项目退出事项;⑤(增加、减少基金认缴出资;⑥合伙企业资产及财产份额转让;⑦关键人士变动;⑧基金投资的实质变更;⑧基金业务与设立的期限提前结束或提前终止;⑨决定聘请评估机构;⑩基金的中止、终止或解散;⑪决定非现金分配;⑫批准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事宜;⑬普通合伙人退休、除名;⑭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变更;⑮基金的未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⑯基金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